

美國電影《必承清風》欣賞

虞平

前美國律師協會全球法治項目中國主任

《必承清風》(Inherit the Wind)是根據美國歷史上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改編的電影。1925年7月,在美國田納西州的代頓(Dayton)小鎮發生了一起奇怪的案件,中學老師司考普斯(Scopes)在生物課上因講授達爾文進化論而被起訴,一時引起了美國社會大嘩,因此掀開了現代進步思潮與傳統保守的基督教派之間有關人類起源的大論爭。田納西州是當時美國二十多個通過法律禁止在公立學校講授與聖經創世紀不同的人類起源理論的州之一。根據該法律,凡是在公立學校講授達爾文進化論將處以罰款。司考普斯被起訴的消息迅速變成全國媒體的頭條。美國民權協會(American Civil Liberty Union, ACLU)和《巴爾的摩太陽報》很快就為被告找到了強大的律師團隊,並由當時著名的律師丹諾(Clarence Darrow)領銜;而公訴方也得到了美國三屆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的布萊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出庭支持起訴,史稱「猴子審判」(Monkey Trial)。¹

案件引起了美國社會的高度重視,全國各大媒體均派記者在代頓全程報導該案的審理。其實從法律層面上看,該案十分簡單,田納西州的《巴特勒法案》(Butler Act)非常明確地規定:任何人在公立學校教授與聖經創世紀不同的人類起源理論將被視為違法。而司考普斯老師在課堂上講解達爾文進化論是不爭的事實,被告並不否認。因此案件從一開始,對被告方來說就是一場「無法完成的任務」。更不用說,該鎮的絕大多數人均是虔誠的基督徒,對於創世紀中關於上帝締造人類的說法非常篤信,任何對之進行的挑戰都會激起民憤。然而,被告律師團隊經過精心準備,撇開案件事實,直接挑戰法律本身,以及公訴人起訴的道德和邏輯基礎,並通過對公訴方主要人物布萊恩的提問,讓

1 達爾文進化論認為人類是由低級動物進化而來,進化過程中的一個階段是猴子,因此該案件又被媒體戲稱為「猴子審判」。

《巴特勒法案》直接受到審判，贏得道義上的勝利。至今，雙方律師精彩攻防中的許多妙語，仍為人們所津津樂道。

三十年後，「猴子審判」於 1955 年被搬上了百老匯舞台，受到觀眾的歡迎。時值麥卡錫主義甚囂塵上，思想迫害觸及到社會各個階層，對美國知識分子打擊尤其沈重。為此，著名的劇作家勞倫斯（Jerome Lawrence）經過改編，把三十年前的真實案件搬上百老匯舞台；五年後，則由著名導演克雷默（Stanley Kramer）擔綱將之搬上螢幕。改編過的電影極富戲劇性，觀賞性更強。其中對白精彩，可謂字字珠璣，給觀眾留下深刻印象，尤其是法律人更是不能忘懷。由於該片舞台劇特色突出，劇情衝突端賴演員之間的對白，給演員的演技提出了極高的挑戰。而好萊塢傳奇人物斯賓塞（Tracy Spence）和馬奇（Fredric March）二位老戲骨，通過高超的演技向世人展示了優秀的演員是如何言語傳神的，為此斯賓塞還獲得當年奧斯卡最佳主角提名。值得一提的是，該電影也被全美律師協會評為 25 部最佳法律影片之一。

電影開篇就直奔主題，故事發生在美國南方的山堡鎮（Hillsborough）。主人公生物老師凱斯（Bertram Cates）在課堂上為同學們講解進化論，卻被早有準備的市長帶著警察抓個正著，因違反公共法律在公立學校課堂教授達爾文進化論遭到逮捕。消息迅速傳遍美國，各大報紙對於發生在這個原本默默無聞的小鎮上的事件進行了鋪天蓋地的報導和評論，造成了該鎮精英們的緊張不安和激辯，一場有關思想自由的公開論戰正式拉開序幕。

隨著全國的關注，各界知名人物也紛紛捲入該案件：美國民主黨三屆總統候選人布雷迪（Mathew Brady，真實案件中的 William Jennings Bryan）自願成為該案的主訴檢察官，而被告方也聘請到名噪一時的律師卓爾曼（Henry Drummond，真實案件中的著名律師 Clarence Darrow）；全美著名報紙亦紛紛派遣一流記者到場採訪，其中有《巴爾的摩先驅報》的著名記者霍恩貝克（E. K. Hornbeck，現實世界中的《巴爾的摩太陽報》的名記者 Henry L. Mencken）。

山堡鎮是一個普普通通的南部小鎮，該鎮的人們篤信基督教，並認為聖經中所描述的每一件事都是神聖的、不可更改的。他們也非常崇敬宗教領袖，特

別是主動請纓為山堡鎮起訴異教徒凱斯的布雷迪。這個鎮的絕大部分人在過去的三次總統選舉中都投票支持布雷迪作為總統候選人，他在山堡鎮人的心目中幾近上帝。因此，當布雷迪到達小鎮時，受到了貴賓般最高級的歡迎儀式：全鎮人喜氣洋洋地夾道歡迎，並聆聽他的演講，市長還為他頒發了榮譽上校勳章。布雷迪也非常高興，並且帶著神聖的使命感說道：「為捍衛聖經的每一句話而戰。」當他聽說被告聘請了他的老朋友卓爾曼律師，他頓時感到了莫名的興奮，因為在他看來，如果能夠在法庭上戰勝卓爾曼律師，將是為上帝立下了不朽的功績。用他自己的話說，這場勝利將會是載入史冊的偉大紀念碑。

卓爾曼的出場則是冷冷清清。他從公車上下來，只有記者霍恩貝克去迎接。在前往賓館的路上，他遇到鎮上一個充滿敵意的農民，要他回到他來的地方。知趣的卓爾曼只好悻悻地避開這些不愉快的對話。在賓館裡邂逅了老朋友布雷迪及小鎮上的精英們，包括市長和檢察官。他感覺到大戰一觸即發的緊張，只有凱斯老師班級裡的那些年輕學生讓他感覺到一絲絲的安慰；這些學生熱切希望他能夠替他們熱愛的老師做最好的辯護。

短短的幾個片段，觀眾們就立即感受到這部電影所描述的那個時代背景：在封閉的小鎮裡，人們的精神生活幾乎完全依賴聖經，而掌握著聖經解釋權的牧師和布雷迪之類的基本主義教派們，盡其全力維護著一座神話堆砌起來的精神堡壘。在這個堡壘的外圍，還有著強大的國家機器和民智未開的芸芸大眾，他們每天靠著誦讀聖經，歌唱上帝，小心翼翼地維護著自己的完美生活。要想瓦解這個精神體系，為人們指出一條思想自由的道路，對卓爾曼等人是一個巨大的挑戰。

案件甫一開庭，雙方就進入了尖銳的對立。在選擇陪審員的環節，卓爾曼利用其嫺熟的法庭技巧，要求法官撤銷充斥法庭之外的各類宗教標語，並爭取到與檢察官同樣的榮譽頭銜，試圖讓明顯對被告不利的審判環境有所改善。首場交鋒就顯現出雙方高超的攻防技巧和辯才無礙，令觀眾為之耳目一新。

為了讓觀眾們瞭解牧師如何操控信徒的意志，電影還導入一個露天祈禱會的細節。在該祈禱會上，布朗（Jeremiah Brown）牧師向鎮上的民眾回顧聖經裡有關上帝在七天內創造了這個世界的故事，並反覆問大家信不信。在民眾高

漲的宗教狂熱中，他開始禱告上帝懲罰那些不信聖經的人們，甚至包括自己的女兒，因為自己的女兒瑞秋（Rachel Brown）愛著凱斯（電影一開始就介紹二人已經訂婚）。這種狂熱的宗教情緒，甚至連在場的布雷迪也看不下去。他勸告牧師，按照聖經所羅門箴言所說，人們不應該損害自己的家庭，否則將什麼也得不到（*Inherit the Wind*，這也是電影名稱的來源）。² 他反對以懲罰的方式去勸誡人們信服聖經；相反，依照聖經的說法，我們應該要寬容別人。在此，電影非常巧妙地為了另外一條線索——追求真誠——埋下伏筆。

進入了案件審理後，雙方的交火更是異常激烈。控方使用了一切方法證明被告人不僅違反了法律規定的不能在公立學校講授與聖經創世紀相悖的達爾文進化論，而且還對青少年的思想造成侵害。為了證明凱斯的離經叛道，布雷迪還不惜利用布朗牧師的女兒瑞秋和自己的私下談話，在法庭上傳喚瑞秋作證，並逼問瑞秋，導致法庭一時大亂，瑞秋無法繼續作證去證明自己心愛的人有罪。

為了抵消布雷迪對法庭造成的不良影響，消除人們對達爾文進化論的偏見，卓爾曼申請六位聲名卓著的專家出庭作證，其中包括哲學家兼神學家、地理學家以及動物學家，希望他們能夠向法庭解釋達爾文進化論，進而證明被告在課堂上講授達爾文進化論的合理性。因為，如果不瞭解達爾文進化論為何物而遽然斷言其違反法律，不僅是不理性的，對於案件審理也是沒有幫助的。然而，在控方的反對聲中，法官排除了被告方提出的所有專家證人，理由是這些證人所要證明的事情與本案審理的內容無關。卓爾曼在此情形下憤然要求辭去被告辯護律師的職務，他強調：一個有偏見的法庭是不可能對案件做出公正判決的。在慷慨陳詞的過程中，卓爾曼也指責法庭，包括法官本人對被告充滿了偏見，法官一怒之下給卓爾曼發出了藐視法庭的指控，並要求法警將之羈押，等候保釋。一時間，案情的衝突達到了高潮。所幸在小鎮的有心人幫助下，卓

2 電影的名字來源於聖經箴言·所羅門第 11 章中所言：「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該句涵義指如果一個人不能保持自家的平安，將會一無所得。影片中牧師布朗因為憎恨凱斯老師教授達爾文進化論，背叛聖經有關上帝創造人類的說法，不惜詛咒自己的女兒，正好違反了聖經中該條的訓誡，因此，影片以此命名，也暗中契合基督教基本主義教派無原則維護聖經所有教條的邏輯困境。

爾曼及時得到了保釋。

當晚，山堡鎮狂熱的宗教信徒在大街上舉行了宗教遊行，呼喊著要吊死被告凱斯和辯護律師卓爾曼，情緒激動的民眾甚至將看守所的玻璃砸碎，讓凱斯感到深深的絕望和憤怒。卓爾曼和記者霍恩貝克在喧囂的人群離去後，進行了一番憤世嫉俗的對白，就在案件似乎進入死胡同的時候，卓爾曼突然產生了一個大膽而新奇的想法。

翌日，法庭重開，卓爾曼手持聖經首先向法官道歉，收回了前一天庭審中傷害法官的言辭，也撤回了自己要求辭去辯護律師的請求。他的行為打動了法官甚至是對手布雷迪，他們都不僅原諒了他的激烈言辭，甚至表達了希望他能夠從中吸取教訓。法庭繼續審理，卓爾曼話鋒一轉，申請主控檢察官布雷迪作為被告方的專家證人出庭，就聖經的相關問題作證。這一要求轟動了法庭，因為鮮有被告律師要求控方律師出庭作為辯護方專家證人的先例，為此法官特別訓示布雷迪可以拒絕作證。極端自負的布雷迪卻沒有拒絕，相反他信心滿滿地認為他的出庭將有助於宣示聖經的正確性和重要性，於是在自己助手的反對下，他欣然應允出庭作證。

這樣，庭審就來到了影片的最高潮，因為卓爾曼的用意是在沒有其他有效辦法的情況下，通過對布雷迪的發問凸顯聖經內容自相矛盾之處，並向法庭揭示達爾文進化論並不必然與聖經創世紀相矛盾。果不其然，在通過一系列對聖經經文的提問，布雷迪逐漸顯露了邏輯上的混亂。創世紀對人類起源並沒有完整的描述，很多地方在時間上和邏輯上銜接不上，如果深究其內容自然會漏洞百出。更為重要的是，在現代考古學和地質學深入研究以後，人類可以判斷的歷史時間越來越清晰。在發問的最後環節，卓爾曼手持一塊地質學家判定有數百萬年歷史的地質化石走到布雷迪面前，告訴他這塊石頭經過研究已有數百萬年的歷史。這引起了布雷迪的譏笑，在他看來，根據聖經學者費捨爾就聖經關於人類記載的精細計算，人類起源至今（案件審判的時候）僅有 4000 多年的歷史。這在法庭引起一陣騷動，於是雙方開始就如何定義「一天（day）」的概念進行了爭辯。卓爾曼強有力的指出，既然聖經裡記載的只有 4000 多年，那麼怎麼計算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天」呢？顯然，聖經裡說上帝在第四天才創

造了太陽，人類是按照太陽的升落來計算天的，沒有太陽的前三天到底一天是多少小時並沒有辦法計算。於是乎，在卓爾曼的追問下，布雷迪不得不承認，第一天有可能不是 24 小時，可能是 25 小時，一天，一周，甚至是幾百萬年。如果這個計算是可能的話，達爾文進化論中說人類是從低級動物通過數百萬年進化而來的說法，即使以聖經的觀點來看也不完全是離經叛道了。

卓爾曼庭審發問技巧的完美發揮讓布雷迪這個口若懸河、辯才無礙的演說家暴露了無知愚鈍的一面，也引發他歇斯底里的自我辯解。他的失態使得法庭和聽眾對他的話產生了懷疑。庭審結束後，旁聽席上山堡鎮民眾對聖經深信不疑的目光開始變得疑惑起來，他們心目中身為上帝使者的布雷迪的完美形象也開始崩塌。

最後，雖然正如人們預期的那樣，陪審團按照田納西州的法律判決凱斯老師有罪，但是道義的力量卻站到了凱斯一邊，考慮到全國民眾的反應和庭審過程中卓爾曼的有力辯護，法官不得不僅僅象徵性地判處凱斯 100 美元的罰款，這也讓布雷迪作為檢察官所做的努力付諸東流。為了彌補自己的過失，他竭力要求法官給他結案演說的機會，但是一切為時已晚，法官識趣地匆匆結束審判。而布雷迪則因身心疲憊而當場暈倒，最後不治身亡。

電影自始至終的主軸是圍繞著基本主義教派禁錮思想與開明自由主義者主張獨立思考之間的論戰展開，最後以布雷迪代表的抱殘守缺的舊勢力失敗而告終。而另外一條並不明顯、但是更為深刻的主題，則是關於人性的辯論。電影非常巧妙地將屬於自由主義的霍恩貝克和守舊派的布雷迪做了對比。在卓爾曼看來，布雷迪在追求精神方面迷失了方向；他把上帝和聖經看得太高太遙遠，以至於找不到自己人生的獨立價值。相比之下，作為自由派的霍恩貝克雖然崇尚自由思想，但卻毫無信仰，對任何東西均嗤之以鼻，他內心深處的危機相對更為嚴重。卓爾曼意味深長地說：在布雷迪的身軀里曾經居住過一個偉人，他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為自己信仰的價值觀不懈努力；反觀霍恩貝克則像一個遊蕩的靈魂，軀殼下什麼都沒有，以致他死亡之時都將無人拜謁他的墳墓。正是這種不以對方是否與自己觀點相同，去評價和讚賞對方的客觀態度，讓卓爾曼的思想境界比起普通的自由主義者要勝出一籌。或許這就是電影的編劇和案

件給我們的最大啟發。

雖然取材於現實，但是電影並沒有拘泥於司考普斯案件的真實情節，很多細節與現實甚至差距甚大。這也是很多影評家對電影評價差異巨大的原因之一，尤其是基督教信徒視電影為對基督徒世界的污蔑和誹謗。平心而論，這部充滿戲劇衝突的電影畢竟不是紀錄片，偏離事實部分本身就是劇情發展的需要，批評它與事實不符並不公允。事實上，它並不是向人們重現司考普斯案件的真實情況，相反，它所要表達的是該案所反映出的人類思想鬥爭，而這種鬥爭從未停止過。司考普斯案件結束後，反對進化論的法律並沒有自動退出歷史舞台，審判司考普斯的《巴特勒法案》直到 1967 年才正式廢止。即使是今天，有關進化論和創世紀的爭論依舊在美國法庭裡以不同的面目出現。最近的一起案件發生在 2004 年，賓夕法尼亞州州法院要求應在公立學校教授「智慧型設計」理論，以強調人類是由上帝智慧的設計而產生的，其由來與聖經創世紀如出一轍。而電影裡所展現的那種思想禁錮下人們的愚昧，又何嘗不反映在當今很多國家中？例如朝鮮和大陸專制體制下的人們不能獨立思考的現狀，又何嘗不是電影的翻版？

總之，思想自由的鬥爭是一項長期的人類智慧活動，將會一直存在下去；而《必承清風》電影裡揭示的人性和人類理性，也將對人類具有長久的現實意義。

